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易字第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氏熙珈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施意錚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12251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，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氏熙珈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違反著作權法第101 條第1 項之法人之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 項之罪，依同法第100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復於108 年7 月1 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上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童秉三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